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星112重上227字第11200068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海雲（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張海明（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張海平（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之112年7月12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五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2年5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7號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等與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應送達張海雲（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張海明（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張海平（即張鏡湖之承受訴訟人）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 記 官 黃麒倫

